

大律師公會新聞公佈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就《公安條例》及當局會否檢控示威學生一事所發新聞稿：

1. 大律師公會歡迎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檢控在本年四月二十日示威的學生。
2. 能夠客觀、一致及公平地執行法律是秉行法治的重要一環。其中尤為重要的是永不容許因私人關係或個別環境而出現選擇性執法的情況。法治的另一重要理念是執法者行使刑事拘捕和檢控權力時不受政治因素影響。
3. 本會關注在現行《公安條例》實施期間，有過不少公眾集會及示威活動均未依法申請，但唯獨大學生被點作為可能遭受刑事檢控的對象。更令本會不安的是當局在逮捕大學生時所採用的手段和時間上的處理方式均給人以政治壓力加諸同學身上的印象。在這方面，我們看不到警方有理由不循以往正常途徑直接票控學生，而需作出逮捕的行動。
4. 就著現行《公安條例》有關公眾集會和示威的規定是否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經《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第 39 條引入香港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第 19 和 21 條所賦予香港居民和平集會與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本會認為極具商榷之處，必須嚴肅討論和處理。其中，有關需於公眾集會及遊行前預先知會警方的時間問題；警方享有禁止公眾集會的廣泛權力；沒有清楚界定警方可於甚麼情況下拒絕批准遊行，

及純粹基於沒有事前獲警方批准進行和平集會及示威即構成刑事罪行等，均為值得關注的問題。

5. 本會十分希望當局能盡速就目前法例中有關公眾集會和示威的有關條文進行檢討。

香港大律師公會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